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
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甄試學系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資訊	住家： 手機： Email：	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(須檢附符合 112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(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 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:指歐洲、北美洲、法屬哥倫比亞、波多黎各、百慕達、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港澳地區、以色列以外之國家。	
交通費補助 (起訖地點須 為戶籍地或 通訊地)	申請資格：戶籍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考生，限本人申請。	
	去程： 月 日，甄試學系：	
	交通工具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
	回程： 月 日	
	交通工具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 ※ <b>高鐵限甄試當日票根</b> 始得補助(即搭乘高鐵者不得再申請前一日之住宿補助) ※請檢附高鐵車票、飛機票、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※大臺北地區公車、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：共計 元	
住宿費補助 (限本人申請，上限為 2000 元/日， 須檢附收據。)	申請條件：	
	1. 戶籍地為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者。	
	2. 戶籍地為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之考生，且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以前者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	
	住宿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19 日-需參加本校 5 月 20 日(考)甄試，甄試學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20 日-需參加本校 5 月 21 日(考)甄試，甄試學系：	
申請住宿者，交通不得再採用高鐵方式往返	※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：「臺北市立大學」、本校統一編號：「03763109」。 ※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：共計 元	
1. 請於 <b>112 年 5 月 2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</b> 將【交通費用】及【住宿費用】收據、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「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收」 2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 3.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 電話：(02)2311-3040 轉 1152。Email： <a href="mailto:ad@utapei.edu.tw">ad@utapei.edu.tw</a>		

申請人(簽名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
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領據

112 年		起迄地點	交通費				住宿費 發票須列 本校統一編號 「03763109」
月	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	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	輪船	
合計							
考生本人匯款帳戶：			銀行(郵局)			分行	
帳號：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		

以下由本校審定，考生無須填寫

核定金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

經辦人

出納

人事審核

會計審核

校長

單位主管

人事主任

會計室主任